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2025年</b>	<b>2024年</b>	<b>變動</b>	<b>%</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b>244,064</b>	235,446	8,618	3.7
行政開支	<b>78,478</b>	108,332	(29,854)	(27.6)
年內總全面虧損	<b>305,972</b>	387,928	(81,956)	(21.1)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約整至一位或兩位小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部分所載總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合計數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7
銷售成本		–	(93)
毛利		–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609	30,542
研發成本		(244,064)	(235,446)
行政開支		(78,478)	(108,332)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6,123)	(1,131)
財務成本		(14,916)	(12,8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758)
除稅前虧損	7	(305,972)	(387,928)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u>(305,972)</u>	<u>(387,92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99,768)	(386,955)
非控股權益		<u>(6,204)</u>	<u>(97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05,972)</u>	<u>(387,928)</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0.80)</u>	<u>(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2,137	159,575
使用權資產		39,822	50,260
無形資產		56,769	62,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157	74,4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811	—
<b>非流動總資產</b>		<b>338,696</b>	346,71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756	76,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285	460,463
		441,041	536,6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資產		—	32,337
<b>流動總資產</b>		<b>441,041</b>	568,9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8,807	118,7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34,115	144,175
租賃負債		14,851	26,188
		307,773	289,0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2
<b>流動總負債</b>		<b>307,773</b>	289,081
<b>流動淨資產</b>		<b>133,268</b>	279,894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964</u>	<u>626,6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172	44,36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37,335	103,205
租賃負債		<u>3,847</u>	<u>6,485</u>
非流動總負債		<u>185,354</u>	<u>154,050</u>
淨資產		<u>286,610</u>	<u>472,5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80,066	370,836
庫存股份	15	(17,669)	–
儲備		<u>(75,727)</u>	<u>98,252</u>
		286,670	469,088
非控股權益		<u>(60)</u>	<u>3,474</u>
總權益		<u>286,610</u>	<u>472,56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278號長興世貿大廈A座14層1403-2室。

本公司為藥物發現研發中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於2024年8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开发售。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作出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參見第(49)頁註釋）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及商業化醫藥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17,923	19,675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9,314	7,291
銀行利息收入	2,027	2,017
	<hr/>	<hr/>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921	—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2,713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11	1,264
外匯匯兌收益	—	293
	<hr/>	<hr/>
總計	<b>37,609</b>	<b>30,542</b>

##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兌虧損	5,119	–
向非營利機構捐款	1,000	1,100
其他	4	31
	<u>          </u>	<u>          </u>
總計	<b><u>6,123</u></b>	<b><u>1,131</u></b>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1	6,619	9,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2,742	14,39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		5,659	5,659
研發成本：		–	
本年度支出		183,295	170,353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附註12(b))	5	(2,713)	(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25	955
上市開支		–	27,2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d))：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1,785	57,6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15	2,615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12,467
		<u>          </u>	<u>          </u>
		<b><u>75,000</u></b>	<b><u>72,778</u></b>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b)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c) 知識產權攤銷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

(d) 員工成本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本公司享有下列稅務寬免除外。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2025年的稅率為25%，2024年為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05,972)</u>	<u>(387,928)</u>
按法定稅率（2025年：25%；2024年：15%）計算的稅項	(76,493)	(58,189)
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505)	(7,317)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50,794)	(36,202)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33,147	101,166
不可扣稅開支	<u>645</u>	<u>542</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21,6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74,874,000元）。該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應課稅利潤。

由於有關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應課稅收入可額外扣除100%的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研發開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 9.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37,616,000股及374,538,684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b>(299,768)</b>	(386,955)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4,538,684</b>	337,616,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b><u>(0.80)</u></b>	<b><u>(1.15)</u></b>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9,952	21,131	143,381	184,464
累計折舊	–	(12,371)	(12,518)	–	(24,889)
賬面淨值	<u>–</u>	<u>7,581</u>	<u>8,613</u>	<u>143,381</u>	<u>159,57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7,581	8,613	143,381	159,575
添置	–	782	1,071	35,531	37,384
轉自使用權資產	1,800	–	–	–	1,800
出售	–	(3)	–	–	(3)
轉撥	–	–	245	(245)	–
年內計提折舊	(3)	(2,485)	(4,131)	–	(6,61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797</u>	<u>5,875</u>	<u>5,798</u>	<u>178,667</u>	<u>192,13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00	20,731	22,447	178,667	223,645
累計折舊	(3)	(14,856)	(16,649)	–	(31,508)
賬面淨值	<u>1,797</u>	<u>5,875</u>	<u>5,798</u>	<u>178,667</u>	<u>192,137</u>

該樓宇由第三方開發商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證書仍在辦理中，且抵押將於物業證辦理完成後解除。

	家具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629	15,377	139,166	173,172
累計折舊	<u>(8,786)</u>	<u>(6,876)</u>	<u>–</u>	<u>(15,662)</u>
賬面淨值	<u>9,843</u>	<u>8,501</u>	<u>139,166</u>	<u>157,51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482	261	14,789	16,532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	(225)	(225)
出售	(159)	(4,811)	–	(4,970)
轉撥	–	10,349	(10,349)	–
年內計提折舊	<u>(3,585)</u>	<u>(5,687)</u>	<u>–</u>	<u>(9,272)</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581</u>	<u>8,613</u>	<u>143,381</u>	<u>159,5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2	21,131	143,381	184,464
累計折舊	<u>(12,371)</u>	<u>(12,518)</u>	<u>–</u>	<u>(24,889)</u>
賬面淨值	<u>7,581</u>	<u>8,613</u>	<u>143,381</u>	<u>159,575</u>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的增值稅	30,404	20,58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2,796	53,027
租金按金	957	855
總計	<u>44,157</u>	<u>74,471</u>
流動：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39,242	60,274
應收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款項(附註(a))	3,834	12,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b))	24,900	—
其他	5,780	3,471
總計	<u>73,756</u>	<u>76,175</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附註：

- (a) 關於在完成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公司有義務代表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向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而該等款項預計將於承授人通過公開市場交易該等股份時向其收回。
- (b)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6月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海雅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4,900,000元。於2026年1月，出售已於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批准後完成。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收到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4,900,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的應計費用	55,120	41,463
貿易應付款項	45,164	19,642
應付工資	6,049	4,251
應計上市開支	–	2,204
其他應付稅項	571	6,975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530	29,2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預付款	–	10,000
– 其他	6,373	4,872
	<u>158,807</u>	<u>118,706</u>
總計	<u>158,807</u>	<u>118,706</u>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597	15,115
三至六個月	812	3,297
六個月至一年	2,687	1,202
一年以上	1,068	28
	<u>45,164</u>	<u>19,642</u>
總計	<u>45,164</u>	<u>19,64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通常按一至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20	2026	59,0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3.30	2026	75,066
總計			<u>134,115</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u>134,115</u>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3.90	2025	120,4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	2025	23,771
總計			<u>144,175</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u>144,175</u>

(a)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0,792,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作擔保。

## 15. 股本／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80,065,818元。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80,065,818股(2024年：370,835,818股)股份	<u>380,066</u>	<u>370,836</u>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份數目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7,356	307,356
Pre-A輪股份	8,400	8,400
B輪股份	7,200	7,200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u>47,880</u>	<u>47,88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0,836	370,836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a)	<u>9,230</u>	<u>9,2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80,066</u>	<u>380,066</u>

- (a)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9,2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已獲履行並於2025年8月4日完成。本公司合共9,23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19,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或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

庫存股份

	已回購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股份回購(附註(a))	<u>1,410,500</u>	<u>17,669</u>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行使其於2025年10月30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授權項下的權力，指示一名受託人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收購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收購1,410,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5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69,000元)。

##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取得以下進展：

- **核心產品TY-9591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4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Q4獲得CDE同意正式提交NDA，2026年2月NDA申請被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5年7月底完成541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我們於2024年11月開始準備II期試驗，並於2025年2月正式中心啟動。截至2025年8月已完成入組，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並已於2026年Q1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 **關鍵產品TY-302的關鍵發展**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7月10日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關鍵產品TY-2136b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 其他候選藥物的關鍵發展

### **TY-2699a**

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意TY-2699a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1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連續服藥；以及25mg、35mg，bid，服藥5天停2天)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7月進入單藥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和卵巢癌(OC)的擴展研究，目前在20mg，bid，連續服藥劑量水平已分別完成4例和3例的入組；後續將開展單藥治療TNBC更多細分亞型的劑量優化研究。

### **TY-0540**

TY-0540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複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複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9月，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全部結束，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劑量遞增研究。在I期劑量遞增階段，共計入組了26例患者，其中HR+／HER2－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2025年3月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截至2026年3月該隊列入組9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可評估患者中1例PR。2025年6月正式啟動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乳腺癌的臨床研究，截至2026年3月入組10例患者，可評估患者6例，2例PR。2025年7月10日，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前列腺癌臨床研究已獲得醫院倫理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TY-1054

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準備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1期臨床，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預計2026年Q1首家中心啟動。

## CDK4管線

預期我們將於2027年6月提交IND申請。

## GLP-1管線

這款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預計於2026年底啟動IND研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五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TY-9591的NDA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將其用於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以及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NSCLC的一線治療。



##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小分子靶向治療的公司，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這些產品的介紹如下：

### 核心產品TY-9591 – 第三代EGFR-TKI

TY-9591是一種針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開發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具有顯著療效。TY-9591能夠有效通過血腦屏障，不可逆地結合EGFR突變體（包括19外顯子缺失、21外顯子L858R突變：19外顯子缺失／T790M突變和L858R/T790M突變等），最終抑制癌細胞的增殖和轉移。TY-9591是通過對奧希替尼進行改良而開發出來的，目的是提高其安全性，允許更大的給藥劑量，從而有可能提高療效。具體而言，TY-9591通過用氫取代奧希替尼中的某些氫原子進行改良，來減少或減緩奧希替尼的分解。有關改良可保留奧希替尼的優勢，但仍能影響奧希替尼代謝的方式，可減少代謝物TY-9591-D1(AZ5104)的形成。臨床前研究表明，TY-9591-D1(AZ5104)對表達EGFR但未發生突變的正常細胞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因此是導致TY-9591和奧希替尼出現不良事件（「不良事件」）的主要原因。通過減少TY-9591-D1的產生，TY-9591預計將比奧希替尼更安全，並可按更高的劑量給藥，從而提高抗腫瘤療效及血腦屏障的通過率。在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中，我們研究了健康受試者單次口服80mg TY-9591和奧希替尼後的平均藥物代謝物濃度－時間曲線。結果顯示，與奧希替尼相比，TY-9591給藥後代謝物TY-9591-D1暴露量降低了約50%，表明TY-9591可能比奧希替尼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我們正在研究TY-9591在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以及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中的作用。儘管中國和全球已有多個第三代EGFR-TKI獲批上市，但尚無針對NSCLC腦轉移的藥物獲批上市，臨床需求亟待滿足。我們對TY-9591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期及II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證明了其強大的臨床療效。入組該等研究的29例初治可評估肺癌腦轉移患者中，我們觀察到25例患者達到顱內部分緩解（「PR」）及4例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顱內ORR為100%。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這一結果優於在III期FLAURA試驗中接受奧希替尼治療的NSCLC腦轉移患者中所觀察確認到的77%的顱內ORR。在II期研究中，我們觀察到嚴重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的總體發生率僅為8.3%，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低至8.3%，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根據關鍵性II期註冊臨床試驗結果，截至2025年2月28日，研究共入組257例EGFR突變型NSCLC存在腦轉移患者。基於224例受試者的中期分析：根據RECIST標準評估，盲法獨立影像評估(BICR)顱內客觀緩解率(iORR)在艾多替尼組高達92.8% (95% CI: 86.3-96.8%)，而奧希替尼組則為76.1% (95% CI: 67.2-83.6%)，P=0.0006。研究者評估iORR在艾多替尼組為91.0% (95% CI: 84.1-95.6%)，而奧希替尼組則為75.2% (95% CI: 66.2-82.9%)，P=0.002。根據RANOBM評估標準，研究者評估的艾多替尼組與奧希替尼組的確認iORR分別為90.1%(95% CI: 83.0%-94.9%)和74.3% (95% CI: 65.3%-82.1%)，P=0.0023。全身客觀緩解率(ORR)呈有利趨勢，艾多替尼為84.7%，而奧希替尼為75.2%。iPFS、PFS、OS等療效數據尚未成熟。

艾多替尼組≥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發生率為31.5%，奧希替尼組為15.0%。艾多替尼組最常見的≥3級不良反應包括肌酸磷酸激酶升高、QTcf間期延長、粒細胞減少、白細胞減少等。間質性肺疾病(ILD)發生率為6.3%，QTcf延長發生率為4.5%，均在可控制範圍內。

此外，TY-9591可在治療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方面與奧希替尼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就EGFR 19外顯子缺失及L858R突變而言，奧希替尼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8.9個月。然而，根據III期FLAURA研究，對於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其PFS顯著縮短為14.4個月，而在EGFR 19外顯子缺失病例中觀察到的PFS為21.4個月。因此，對於增強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的臨床結果，存在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Ib期研究臨床數據顯示，在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中，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對比III期FLAURA試驗中的奧希替尼治療，TY-9591一線治療實現了顯著延長的中位PFS (36例患者19.3個月對比104例患者14.4個月)。由於FLAURA中國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PFS數據尚未公開，而FLAURA全球隊列的療效數據普遍優於中國隊列，因此我們將臨床結果與FLAURA全球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數據進行了比較。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1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4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Q4獲得CDE同意正式提交NDA，2026年2月NDA申請被CDE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5年7月底完成541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

注或反對事宜。我們於2024年11月開始準備II期試驗，並於2025年2月正式中心啟動。截至2025年8月已完成入組，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並已於2026年Q1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 TY-302

TY-302是一種為治療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等晚期實體瘤而開發的強效、選擇性口服細胞周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CDK4/6**」）抑制劑。TY-302以關鍵細胞周期調節因子CDK4/6為靶點，抑制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Rb**」）的磷酸化，從而防止癌細胞增殖。TY-302通過氫代對全球最暢銷的CDK4/6抑制劑帕博西尼進行改良。根據從目前I/II期臨床試驗收集的初步安全性數據，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就一般不良事件（尤其是有關傳染病、皮膚及皮下組織以及胃腸道系統的不良事件）而言，TY-302實現了更高的安全性。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觀察到TY-302在入組的既往二線或多線治療失敗的14例乳腺癌患者中，DCR達71.4%。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研究TY-302與托瑞米芬聯合治療二線內分泌治療後進展的三線或後線激素受體陽性（「**ER+**」）／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乳腺癌。乳腺癌是女性最常見的癌症，其發病率隨着年齡升高而逐漸增高且逐年上升。ER+／HER2－乳腺癌為最常見的乳腺癌亞型，約佔患者的70%。

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7月10日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探索聯合阿比特龍的TY-302用於治療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一種難以治療且對標準護理治療（內分泌治療）無反應的晚期前列腺癌）。前列腺癌為前列腺的上皮性惡性腫瘤，是男性泌尿生殖系統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經過激素治療後，幾乎所有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最終均會發展為CRPC，而導致患者死亡的主要病因是mCRPC。mCRPC的主要治療目標是控制症狀和推遲進展。

## TY-2136b

TY-2136b為自主研發、口服ROS原癌基因1（「**ROS1**」）／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NTRK**」）抑制劑，用於治療實體瘤。該藥被設計為有效結合活性激酶構象，並避免各種臨床耐藥突變引起的空間干擾。我們相信，緊湊的結構使TY-2136b能夠精確有效地與激酶的腺嘌呤核苷三磷酸（「**ATP**」）結合位點結合，並有可能規避導致對較大激酶抑制劑產生抵抗的空間干擾。我們當前的主要關注點是伴有ROS1或NTRK突變的NSCLC。

TY-2136b在臨床前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此外，根據我們的臨床前數據，TY-2136b不僅對ROS1/NTRK致癌基因突變有效，而且對ROS1及NTRK突變（如ROS1 G2032R突變及NTRK G595R，其通常導致對現有的ROS1/NTRK藥物耐藥）表現出高選擇性。具體而言，儘管TY-2136b能夠靶向多重突變，但不會干擾JAK/STAT信號通路、抑制Ba/F3細胞過度表現ABL1(H396P)突變激酶或破壞SRC激酶活性。此外，其針對ROS1和NTRK突變的初步功效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得到證實，展現出其有潛力解決現有ROS1/NTRK藥物的耐藥性。因此，FDA已授予TY-2136b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ROS1陽性、NTRK融合陽性、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陽性或白細胞受體酪氨酸激酶（「LTK」）陽性NSCLC。此外，其潛力亦得到了麗珠醫藥的認可與贊同，我們已授予麗珠醫藥TY-2136b大中華區權利許可。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 其他管線產品

我們的臨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TY-2699a是一種選擇性CDK7抑制劑，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我們的臨床前研究表明，TY-2699a具有改善血腦屏障穿透能力的安全窗口。TY-2699a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3年5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意本品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1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連續服藥；以及25mg、35mg，bid，服藥5天停2天）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7月進入單藥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和卵巢癌(OC)的擴展研究，目前在20mg，bid，連續服藥劑量水平已分別完成4例和3例的入組；後續將開展單藥治療TNBC更多細分亞型的劑量優化研究。

- TY-0540是一種選擇性CDK2/4抑制劑，擬用於治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等其他實體瘤。我們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9月獲得FDA對於TY-0540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IND默示許可以及國家藥監局對於TY-0540 I期的IND批准。本品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複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複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9月，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全部結束，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劑量遞增研究。在I期劑量遞增階段，共計入組了26例患者，其中HR+／HER2－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2025年3月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截至2026年3月該隊列入組9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可評估患者中1例PR。2025年6月正式啟動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乳腺癌的臨床研究，截至2026年3月入組10例患者，可評估患者6例，2例PR。2025年7月10日，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前列腺癌臨床研究已獲得醫院倫理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TY-1054是一種小分子口服YAP-TEAD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Hippo通路在細胞增殖、組織再生和腫瘤發生中起着重要作用，其過度活化可誘導癌症干細胞的轉移、耐藥性及特性。其失調導致10%的癌症，包括肺癌、胃癌、結腸癌、宮頸癌、卵巢癌、乳腺癌、黑色素瘤、肝細胞癌和鱗狀細胞癌。該通路通過YAP/TAZ複合物與棕櫚酰化TEAD的結合而被激活。儘管迫切需要開發一種治療策略來抑制這一失調的通路，但由於缺乏催化生態位，小分子抑制劑難以直接靶向YAP/TAZ。因此，靶向阻斷TEAD棕櫚酰化的小分子是一種有效的策略。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準備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1期臨床，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預計2026年Q1首家中心啟動。

- 處於臨床前的一款CDK4管線，其作為一種高選擇性口服CDK4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細胞周期調控在細胞增殖和腫瘤發生中起重要作用，其異常活化可誘導腫瘤細胞的失控分裂、侵襲轉移及耐藥特性，其失調導致約30%的癌症，包括乳腺癌、前列腺癌、尤文肉瘤等。該通路通過CDK4/6與Cyclin D複合物形成，進而磷酸化Rb蛋白，驅動細胞周期從G1期向S期過渡。傳統CDK4/6抑制劑存在對CDK6的脫靶抑制，易引發中性粒細胞減少等血液學毒性。因此，開發高選擇性靶向CDK4的小分子是一種有效的策略。這款產品是一款高選擇性、高安全性可口服的CDK4激酶抑制劑。預期我們將於2027年6月提交IND申請。
- 處於臨床前的一款GLP-1管線，其作為一種小分子可口服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擬用於2型糖尿病(T2DM)和肥胖患者的治療。GLP-1受體激動劑已獲批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超重或肥胖症，藥理學上通過激活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GLP-1R)，促進胰島素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釋放，延緩胃排空並促進飽腹感，從而改善血糖控制並減輕體重。目前已上市的GLP-1受體激動劑均為多肽類藥物，需要冷鏈供應和儲存，且需要皮下注射，不能通過口服給藥，僅司美格魯肽(Rybelsus®)開發出可口服片劑，但是要求患者在服藥前保持空腹狀態，限制飲水量，且服藥後30min也需要保持空腹狀態以確保適當的藥物吸收，對患者依從性造成很大困難。因此目前迫切需要開發一種可口服的小分子GLP-1R激動劑以增加患者服藥的便利性和依從性。這款產品是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小分子可口服的偏向型GLP-1受體激動劑，對 $\beta$ -arrestin無招募作用，不導致GLP-1受體內化，具有潛在更好的療效。體外細胞試驗及動物體內藥效均證明，這款產品可顯著增加cAMP的生成，在轉基因hGLP-1R小鼠中表現出顯著降糖效果和減重藥效。這款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預計於2026年底啟動IND研究。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多個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EGFR/FAK(PROTAC)及PI3K $\alpha$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TY-9591、TY-302、TY-2136b、TY-2699a、TY-0540、TY-1054、CDK4、EGFR/FAK(PROTAC)、PI3K $\alpha$ 及GLP-1及其他在研產品將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經建立四個自有、綜合全面的以開發新的小分子藥物為中心的技術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全力集中在最有潛力成為臨床活躍、具有成本效益和商業上可行的候選藥物上：

- **藥品設計及篩選平台**：我們的藥物設計及篩選平台為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目前專注於激酶。該平台包含兩個重要功能，即激酶生物學及小分子藥物發現。值得注意的是，除TY-9591和TY-302之外的所有候選藥物都是在此平台上構思並合成的，並得到了國內醫藥公司的認可。例如，我們在臨床前階段將TY-2136b的大中華區權利授權給麗珠醫藥。
- **成藥性評估平台**：配備成藥性評估平台，我們能夠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發活動，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體內和體外生物活性研究（包括動物模型）、毒性研究、物理化學表徵以及候選藥物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我們能夠評估自研激酶抑制劑等候選藥物的療效。
- **轉化醫學平台**：我們的轉化醫學平台使我們能夠對各類腫瘤和神經無序的發病機制進行研究，並系統地尋找和識別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和新的藥物靶標。使用基因組學、轉錄組學和蛋白質組學方法，我們可以系統地評估藥物的作用。
- **AIDD/CADD平台**：我們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計算器輔助藥物設計(CADD)平台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團隊。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平台結合前沿計算方法和工具，加強並完善算力和算法系統構建，公司將基於豐富的內部數據及現有業務優勢，通過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方式佈局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業務。項目目前進展順利，將完成大語言模型本地部署工作，後續算法優化、最新生物醫藥數據訓練及應用場景開發等工作將有序開展。AIDD/CADD平台已經產生了若干管線產品。例如，設計用於靶向酪氨酸激酶ROS1/NTRK的TY-2136b是在CADD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過程中出現的。TY-2699a則是一種CDK7抑制劑，在化合物設計中採用了AIDD/CADD，強調了AIDD在識別忽視內容方面的價值以改善治療窗口。同時公司還大力借助外部AIDD資源，採取內外結合的模式，加強AIDD平台佈局。公司現已通過和業界多家知名AIDD公司積極合作，拓展除腫瘤外自免、分子膠、PROTAC等其他領域和新興技術平台的佈局。公司將不斷加強AIDD的力量，賦能和助力公司項目研發，提高項目轉化效能。

## 研發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為長期發展鋪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建立在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上，並以浙江湖州及河南鄭州的研發中心為後盾。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實驗室及最先進的設備及儀器，例如液相色譜儀、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及核磁共振。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制定創新、註冊、商業化及產品優化策略，從而有助我們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管線可行性並加快產品開發周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7名成員，其中約60%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涵蓋藥物開發的所有範疇，包括藥物發現、藥物化學設計及虛擬篩選、臨床前藥物研究、藥物測試及純化、配方開發、臨床研究、監管提呈及平台建設。

## 商業化

公司在原有組織架構基礎上逐步補充商業化團隊，挖掘市場潛力，不斷深度挖掘產品的銷售潛力並豐富品牌推廣，通過參加各種學術會議、行業合作、平台合作等形式，豐富企業品牌的推廣形式，提高企業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

## II. 財務回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7,609,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42,000元增加人民幣7,067,000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及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主要與委聘CRO、CDMO、主要研究者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有關的候選藥物的試驗及測試開支；(ii)主要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i)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儀器以及用於研發目的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研發活動過程中的耗材成本；(v) TY-9591的里程碑付款；及(vi)其他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因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44,064,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446,000元增加3.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TY-9591向常州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里程碑付款。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報告期間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測試開支	128,660	154,608
員工成本	43,737	45,4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606	19,677
耗材	6,010	2,998
里程碑付款	40,219	-
其他	8,832	12,746
合計	<u>244,064</u>	<u>235,446</u>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招待費、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用作行政用途的水電費；(iii)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用作行政用途的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主要向法律顧問、核數師、資產估值師及招聘顧問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及(v)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478,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32,000元減少27.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減少。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政府資金利息開支、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916,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17,000元增加16.4%。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及政府資金利息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兌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並無所得稅。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928,000元減少2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972,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7,285,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6,493,000元及質押存款人民幣50,792,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463,000元減少20.2%。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15,768,000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5,972,000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742,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659,000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4,916,000元、外匯匯兌收益人民幣5,119,000元及與免息融資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314,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643,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60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5,950,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1,482,000元；及(ii)購買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1,797,000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26,384,000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1,366,000元。

## 資金政策

本集團對其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9,413,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為了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運營，我們定期因購買及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招致資本支出。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 借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 134,115,000 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 144,175,000 元。借款為多間商業銀行的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 2.7% 至 3.3%，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 63.2%，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48.4%。

## 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同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8	36,43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2,189	—
總計	<u>20,537</u>	<u>36,433</u>

## 資產抵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重大資產。

## 或然負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湖州創新、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興長投資及上海友南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基金，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的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基金投資人民幣 18.0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基金普通合夥人騰遠長興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騰遠長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間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五項理財產品，並於 2025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投資於 6 項基金（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權益及有限合夥基金權益形式）。該等權益其後由本公司全數贖回。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 34,900,000 元。於 2026 年 1 月，出售已於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批准後完成。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此前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求檢討並調整貨幣風險措施。在報告期間，我們未對任何外匯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合共有 173 名僱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3 名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一般按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及 2025 年 H 股激勵計劃，以表彰僱員所作貢獻。

## 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 III. 未來及展望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對疾病及藥物作用機制的了解。迄今為止，我們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就，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這些能力。同時，我們認識到具有新靶點和作用機制的藥物將增強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開發出若干具創新性候選藥物，如以下幾個相關靶點：CDK4、EGFR/FAK(PROTAC)、PI3K $\alpha$ 及GLP-1等，並計劃繼續開發該等候選藥物。此外，我們計劃積極投資於內部研發以抓住市場機遇並識別及開發創新化合物。

此外，我們擬利用吳博士在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開發方面的經驗，並尋求機會擴展至其他治療領域，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

### 注入人工智能模型，產業化生產體系逐步建成

本公司將始終錨定市場真實需求，深耕前沿產品自主研發與技術創新。憑藉人工智能模型的技術賦能優勢，公司將深化境內核心研發團隊與海外頂尖科研力量的協同攻關，高效推進新分子的開發進程。同時，在夯實內部研發實力的基礎上，積極聯動外部領先AI藥物發現平台，致力於在藥物研發關鍵領域實現突破性成果，持續提升研發轉化效率與核心競爭力，為公司業務迭代升級注入強勁動力，最終助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新建固體製劑工廠項目」是公司的產業化項目，新增片劑生產線及膠囊劑生產線。項目建成後，本公司年產能可達到1.5億片劑或膠囊，同時滿足臨床藥品及TY-9591產品部分商業化的生產任務。一期項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土建竣工驗收，預計2026年一期建設生產線完成GMP符合性認證，具備生產條件，我們認為該項目的建成將為商業化更多管線產品提供生產支持。此外，本公司於2026年1月獲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本次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預期將對本公司擴大產能及拓展市場產生長遠的積極作用，為後續開展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

### 探索合作機遇，打造商業化能力，提高候選藥物價值

在商業化推進路徑上，公司將採取外部協同與自主建設相結合、分步實施的策略。初期，公司將積極與具備成熟市場運作經驗、廣泛渠道網絡及豐富資源儲備的外部夥伴開展合作，充分藉鑒其成熟的商業化模式、市場推廣經驗與渠道資源優勢，快速補齊自身在市場拓展、品牌推廣、銷售執行等方面的實踐經驗，實現優勢互補、協同增效，穩步打開市場局面。在此基礎上，公司將同步沉澱、總結並內化合作過程中積累的商業化運營能力與市場經驗，逐步搭建自主可控、專業化、全鏈條的銷售與營銷體系，持續強化自主運營、自主推廣的核心能力。未來，公司將逐步從協同合作過渡到以自主運作為主、外部合作為輔的商業化格局，獨立自主推進市場拓展與業務增長，全面加速公司整體商業化進程，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公司將持續整合資本、人才、技術等多維核心優勢，一方面優化完善臨床研究平台的功能佈局，另一方面加快產業化基地的建設進度，通過雙輪驅動模式，高效推動商業化戰略落地。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 撤銷監事會

於報告期間，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自2025年10月30日起不再設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及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通函。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理守則。

報告期間，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豫生博士（「**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策略。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一致性以及更有效及更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有否必要。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直至2025年10月30日撤銷監事會為止。

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顧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進行一項場內交易，出售本公司合共10,000股H股，代價為每股H股14.99港元（「轉讓」），而其於轉讓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之規定事先告知本公司。轉讓處於緊接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前30日內，並構成顧博士買賣股份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的違規事件（「違規事件」）。顧博士已向本公司報告違規事件並確認違規乃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顧博士進一步確認於發生轉讓時，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除前述事項外，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分別在報告期間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亦提述其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稱其知悉因轉讓而違反標準守則第A.3及B.8段。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獲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再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申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及遵守有關條文之重要性，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已行使其於2025年10月30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授權項下的權力，指示一名受托人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收購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收購1,410,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56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66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H股

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H股17.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3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54.73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H股全流通

於2026年1月23日，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代表1名股東就其持有的4,608,000股非上市股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而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1名股東持有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4,608,0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此外，聯交所已於2026年2月11日授予上市批准。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4,608,000股H股已於2026年3月4日完成，且經轉換H股已於2026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3月4日之公告。

### 視作出售

於2026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同源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同源康生物**」）、同源康生物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紅土工投環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啟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海中恒醫藥健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認購人**」）訂立增資合同（「**增資合同**」）。根據增資合同，訂約方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同源康生物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49百萬元（「**視作出售**」）。增資預計將有助於為同源康生物產生營運資金，同源康生物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初創企業，預計在實現商業化之前，其在不久的將來將有大量的資金需求。增資完成後，同源康生物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而本公司於同源康生物之權益將由約57.14%減少至39.03%，且同源康生物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長興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認購人之一）的普通合夥人中間接擁有33.30%權益。因此，訂立增資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公告。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衢州高品質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其中一名認購人)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金投盛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補充，浙江金投盛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江曉林先生，他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督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ii)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iii) 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核公司關於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的事項，並提出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管理機構規定、《公司章程》約定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了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安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中所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據，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核對，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據一致。安永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http://www.tykmedicines.com))上公佈並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 H股股東名冊的關閉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2025年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http://www.tykmedicines.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數據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並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建議修訂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應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要求；(ii)補充審計、提名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條</b> 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b>第八條</b> 代表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u>電子通信方式</u>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結合召開</u>，<u>公司亦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u>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通訊（如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備，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並採用舉手、書面投票或線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u>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按股東所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長興康源」	指	長興康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興長投資」	指	長興興長創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或其後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湖州產業投資」	指	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湖州創新」	指	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友南」	指	上海友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泰基鴻諾醫藥」	指	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泰基鴻諾藥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騰遠長興」	指	騰遠(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豫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